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6 年后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73

甲方: 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 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伊川县公安局（甲方）所需伊川县公安局 2026 年后勤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川政采竞磋-2026-7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2026 年后勤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机关大楼、巡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等单位的保洁、消防监控、保安、厨师、绿化、水电维修等后勤服务。



服务人数：总人数 45 人：伊川县看守所配置保安（具有保安证）2 人，厨房人员（具有健康证）10 人，保洁 2 人，绿化员 1 人；伊川县公安局办公楼和拘留所配置保安（具有保安证）9 人，消防监控值守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6 人，保洁 10 人，绿化员 3 人，水电工（具有电工作业证）2 人。

第三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300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贰拾元整。每月服务费 110835.00 元。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 110835.00 元，每月 5 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伊川城西支行

账号：1705122809200018366

由甲方付款。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发票。

期间若乙方服务不合格或经甲方监督指出拒不改正自身错误、拒不完全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期间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引发信访问题由双方共同处理。

第六条 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物业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浩然 联系电话：19913798885

第八条 考核验收

日常考核由甲方自行实施，每月派出专人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定期考核由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履职情况进行定时检查。检查结果与考核分数挂钩。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甲方已签署服务确认书，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公安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会斐

乙方（盖章）：
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